

灵枢素问节要浅注四

靈素節要淺註卷七

聞長樂陳修園念祖集註

男元犀靈石 參訂

孫男 心與徽菴
心蘭芝亭

門再晚生綿九林福年

全校字

脈診

脈度曰。經脈爲理。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

孫絡脈。孫脈也。夫經脈內榮於腑腑。外經脈篇
絡於形身。浮而見於皮部。皆絡脈也。

曰經脈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

見者。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此申明十

二經脈之血氣。與脈外皮膚之氣血。皆生於胃
府。水穀之精。而各走其道。經脈十二者。六腑六
腑。手足三陰三陽之脈。乃榮血之榮行。伏行於
分肉之內。深而不見者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
皆絡脈也。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蓋腑
腑所生之血氣。精專者獨行於經。騰榮行於十
二經脈之中。其出於孫絡皮膚者。別走於經。別
經別者。腑腑之大絡也。蓋從大絡而出於絡脈
皮膚下行者。從足太陰之絡而出於足跗之街
故其常見者。足太陰過於外踝之上。無所隱故

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六經絡手陽

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

上行者從於陽

明少陽之絡注於尺膚以上魚而散於五指故曰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謂行於皮膚之氣血從手陽明少陽之大絡散於五指間復從五指之井溜於脈中而與脈中之血氣上合於肘中也。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

絡脈先盛故衛氣已平榮氣已滿而經絡大盛

脈之卒然盛者皆邪氣居之留於本末不動則

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

玉板篇曰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

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腑六腑之大絡也。繆刺篇曰。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是血氣之行於脈外者。外內出入。各有其道。故復飲酒者。以證明之。夫酒者。水穀之悍液。衛者。水穀之悍氣。故飲酒者。液隨衛氣而先行。皮膚是以面先赤而小便獨先下。蓋先通調四布於外也。津液隨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衛氣已平。榮氣乃滿。而經脈大盛。此血氣之從皮膚而絡絡而脈。脈而經。蓋從外而內也。如十二經脈之卒然盛者。皆邪氣居於脈中也。本末者。謂十二經脈之有本標也。如留於脈而不動。則熱不留於脈。則脈不堅。而外陷於膚空矣。此十二經脈之留行出入。不與絡。是以知何脈之動也。何以脈大絡之衆同也。

知經脈之與絡脈異也。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是以知何脈之動也。以氣口知之。氣口者手太陰之兩脈口也。此言榮血之行於十二經脈中者乃伏行之經脈。以手太陰之氣口知之。血氣之行於皮膚而見於絡脈者候見於人迎氣口也。此節凡四轉。蓋以申明十二經脈之血細子無以氣與皮膚之氣血各有出入之道路。細子無以明其然也。曰諸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之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故諸刺絡脈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刺之。

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爲痺也。

此復申明上文之義

蓋假病刺以證血氣之生始出入。當先度其骨節大小廣狹。而脈度定矣。蓋十二經脈皆循於骨節間。而爲長短之度。其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絕道者別道也。蓋胃府所出之血氣。行於經別者。從經別而出於絡脈。復合於皮中。其血氣色脈之會合。皆見於外。故刺諸絡脈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瀉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爲痺也。經云。病在陰者。名爲痺。蓋皮膚絡脈之邪。留而不瀉。則入於分肉筋骨之間。而爲痺。與邪居經脈之中。留於本末不動。凡胗絡脈。脈色青。則寒且痛。赤則熱之不同也。

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

際絡赤。其暴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間日而一取之。血盡乃止。乃調其虛實。其青而短者。少氣甚者。瀉之。則悶悶甚。則仆不得言。則急坐之也。則寒赤則有熱。蓋浮絡之血氣。皆見於皮之部也。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胃中熱。魚際絡赤。蓋皮絡之氣血。本於胃府所生。從手陽明少陽注於尺膚而上魚也。氣者三陰三陽之氣。胃府之所生也。少氣甚者。瀉之則悶。氣血虛而不能行於外也。悶甚則仆不能言者。謂陰陽六氣生於胃府。水穀之精。而本於先

素

天之水火也。少陰之氣厥於下。則仆不能言故悶。則急坐之。以啓少陰之氣也。

五臟別論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臟主。

氣口手太陰之兩脈

口也。五腑之氣皆變見於氣口。故爲五腑主。此論水穀入胃。以養五腑。五腑之精氣復榮於脈而見於氣口也。蓋水穀之清者榮於五腑。水穀之濁者出於六腑。清中之清者榮於經脈。清中之濁者復傳化於腸胃膀胱。此節論飲食於胃有氣味清濁上下出入之分。當知奇恒之府亦受清中之

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

味入口存於胃。以養五腑。氣口亦太陰也是

以五臟六腑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

水穀

入胃。由足太陰脾。肺轉輸以灌漑四腑。然水入於胃。又由手太陰肺。肺轉輸之通調。四布穀入於胃。淫精於脈。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歸於府。是五腑六腑之氣味皆由於胃。變見於氣口。故曰氣口亦太陰也。言足太陰轉輸水穀之精。而手太陰亦為胃以養五腑。氣是以五腑之氣皆見於氣口也。故五氣入鼻。存於心肺。心肺有病。

而鼻為之不利也。心肺居上為陽。肺乃心之蓋。而主氣開竅於鼻。故引肺象。

論而言。味歸陰而氣歸陽也。○經脈別論曰。食道書云。鼻為天門。口為地戶。經脈別論曰。食

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肝者上之勝。制則肝者上之勝。制則

肝者筋其應。故淫氣於筋。經曰。穀人於胃。脈道乃通。血氣乃行。是榮衛氣血皆水穀之所資生。

而水穀入胃各有淫散輸轉之道。故又食氣入
必先知經脈生始之原。而後知病脈也。食氣入
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經曰。受穀者濁胃之食
於心。故入胃之食氣歸於心。子合母。脈氣流經
實也。心氣通於脈。故淫精於脈也。脈氣流經
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脈氣者水
而行於經脈中也。經大經也。言入胃之穀氣先
淫氣於脈。百脈之經氣總歸於大經。經氣歸於
肺。是以百脈之氣皆朝會於肺。毛脈合精行氣
也。肺合皮毛。故復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
於府。經云。血獨盛則淡滲皮膚生毫毛。夫皮膚
主氣。經脈主血。毛脈合精者。血氣相合也。
六腑為陽。腑精神明留於四臟。府之津液相成
故先受氣。腑精神明留於四臟。府之津液相成

而神乃自生也。穀氣入胃，淫精於脈，乃傳之脾。肺氣散精，行氣於府，府精留於四腑，以養五臟之氣。故曰：穀入於胃，乃傳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權衡平也。言脈之浮沉出入陰陽和平，故曰權衡。以平氣口。手太陰之兩脈口成寸者，分寸爲寸也。言五臟六腑受氣於穀，淫精於脈，變見於氣口，以決其死生。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人胃之飲，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蓋脾主爲胃行其精液者也。肺應天而主氣，故能通調水道而下輸膀胱。所謂地氣升而爲雲，天氣降而爲雨也。水精四

布者。氣化則水行。故四布於皮毛。五經並行者。通灌於五臟之經脈也。平脈篇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而血乃成。合於四時五臟陰。故先論食。而後論其飲焉。

陽揆度以爲常也。

五臟五行之氣也。揆度度數也。總結上文而言。經脈之道。

合於四時五行之次序。陰陽出入之度數。以爲經脈之經常。

脈要精微論曰。

夫脈者。血之府也。長則氣治。短則氣病。數則煩。

心大則病進。

此言脈。所以候陰陽氣血也。血行脈中。故爲血之府。榮氣宗氣行於

脈中。衛氣行於脈外。脈隨氣行。是以脈長則氣平。脈短則氣病矣。心主血。脈數乃熱。迫所生。則

煩。心大則病進於脈內。上二

句。辨脈氣。下二句。審血脈。上盛則氣高。下盛

句。辨脈氣。下二句。審血脈。

則氣脹代則氣衰細則氣少濇則心痛

上盛謂寸口脈

盛主氣上升而氣高下盛謂尺中脈盛主氣下逆而為脹代脈者動而中止不能自還主氣之衰敗也辨脈篇曰榮榮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言脈中之榮氣宗氣不足是以脈細如絲濇主少血則心虛而痛矣脈其四時動奈何知病之所在奈何

知病之所變奈何知病年在內奈何知病年在

外奈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

此論脈合陰陽四時診脈而知

病之所在病成而變為他病候尺寸以分腑府之外內上下左右曲盡其脈要精微之理故復設此而曰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

言人之陰陽出入與天道

運之大。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變。陰陽之

應。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四

變之動。脈與之上下。

寒暑相推而歲成。一陰一陽之謂道。言四時之氣。總

屬寒暑之往來。脈應四時之變。亦與陰陽之上

下耳。天氣包乎萬物之外。運轉于六合之內。其

變動之應。彼春之暖。爲夏之暑。言陽氣從生升

而至于盛長也。彼秋之忿。爲冬之怒。言陰氣自

清肅而至于凜冽也。此四時陰陽

之變動。而脈亦與之土下浮沉。以春應中規

夏應中矩。秋應中衡。冬應中權。

此論脈應四時之變也。規者。所

以爲圓之器。春時天氣始生。其脈軟弱。輕虛而滑。如規之圓轉而動也。矩者。所以爲方之器。夏

時天氣方正其脈洪大如矩之方正而盛也。秋時天氣始降其脈浮平有如衡之平準也。冬時天氣閉存其脈沉石。是故冬至四十五日陽氣有如權之下垂也。

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

微下陰陽有時與脈為期期而相失如脈所分

分之有期故知死時

此言四變之動總屬陰陽之出人而脈與之上下也

四十五日者從冬至而至立春從夏至而至立秋冬至一陽初生陽氣微上陰氣微下至春而陽氣如升至夏盛長而陰氣下藏矣夏至一陰初生陰氣微上陽氣微下至秋而陰氣清涼至冬凜冽而陽伏藏矣陰陽升降出入離合有期而脈亦與之相應如期而脈氣相失則知脈之所

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也。微妙在脈。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

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時爲

宜。承上文而言。脈應陰陽四時之微妙。不可不

細察焉。紀綱也。察脈之綱領。當從陰陽始。卽

冬至陽氣微上。夏至陰氣微下。陰陽上下自有

經常之理。然又從五行而生。如春木生。夏火。火

生長。夏土。土生。秋金。金生。冬水。水生。春

木生之有度。而四時合五行相生之宜。補瀉勿

失。與天地如一。得一之情。以知死生。至而至。至而

不至。至而太過。至而不及。而人亦應之。是以脈

之不及。則補之。太過。則瀉之。與天地四時之大

過不及。治之如一。與天地陰陽之道。合之如一。

焉。得一之情。可以知死生矣。如昨象。論之所謂